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悉數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新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Si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新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29)

### 建議重選董事、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細則之建議修訂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新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雪廠街16號23樓Club Lusitano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股東週年大會上有關新型冠狀病毒的預防措施

誠如本通函第29頁所載，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採取措施以促進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防控，措施包括：

- 強制性體溫檢測
- 佩戴醫用口罩
- 不設公司禮品或茶點

本公司鼓勵股東，尤其是因新型冠狀病毒而被隔離的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僅供識別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SI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新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29)

**執行董事：**

林嘉豐先生

林家名先生

林惠海先生

林慧蓮女士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毓銓先生

王偉玲小姐

馬紹燊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九號

803室

敬啟者：

**建議重選董事、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細則之建議修訂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 緒言**

新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擬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下午三時正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決議案，當中包括重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之董事(「退任董事」)、於現有發行及購回本公司每股0.10港元之股份(「股份」)一般授權(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屆滿時授予董事發行及購回股份一般授權及修訂本公司細則(「細則」)。

\* 僅供識別

---

## 董事會函件

---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進一步資料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決議案將於會上提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該等事項。

### II. 重選退任董事

遵照本公司章程細則第99(B)條，林家名先生及李毓銓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惟具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根據不時修訂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該等退任董事之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任何股東擬提名個別人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競選本公司董事，須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二）期間（包括首尾兩天），將(i)擬提名候選人之書面通知、(ii)該候選人接受提名參選董事之確認書，以及(iii)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規定及供本公司作出公佈之該候選人個人資料，送達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九號803室。股東提名人選參選本公司董事的詳細程序請參閱本公司網址www.sisinternational.com.hk「憲章文件」章節。

### III. 發行及購回股份一般授權

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延續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及發行新股份；購回已發行及已繳足之股份，及於一般授權加上該等購回之股份（如有）以供配發及發行。現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屆滿。根據該等授權(i)配發及發行股份數目不可超過授出一般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ii)本公司獲授權於聯交所購回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可超過授出一般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及(iii)董事可將上述第(ii)項所購回股份加入上述第(i)項所指之一般授權之20%內。此一般授權將於有關期間生效，定義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假設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可行日期（「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並無變動，根據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可予行使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及發行新股份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將為55,593,333股，即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之20%。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IV. 細則之建議修訂

為使本公司在舉行股東大會方面具靈活性，董事會建議修訂細則，以允許召開電子及混合股東大會，並以電子方式投票。對細則進行若干內務處理變動亦獲建議。

修訂建議（「修訂建議」）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V.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四。隨本通函附奉供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股東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儘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股東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 VI.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所有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股東週年大會之主席將在股東週年大會開始時詳細說明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之程序。

投票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在本公司網址www.sisinternational.com.hk及聯交所網址www.hkexnews.hk刊登。

## VII.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提呈決議案，包括(a)重選退任董事；(b)批准授權以(i)發行新股份；(ii)購回已發行及已繳足股份；及(iii)於一般授權加入該等購回股份(如有)以供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及(c)批准建議修訂，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閣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有提呈之決議案。

## VIII.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成份。

本通函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新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嘉豐  
謹啟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以下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退任董事資料(根據上市規則須予以披露)。

**林家名**，六十七歲，林嘉豐先生之兄長及林慧蓮女士之胞弟，與及林惠海先生之內弟，於一九八六年加入本集團。彼於資訊科技業積逾三十年經驗，負責本集團在香港、新加坡及日本之業務。林先生持有新加坡南洋大學之商業學士學位及美國國際管理學研究院之國際管理碩士學位。加入本集團前，林先生有六年金融及銀行業經驗。林先生亦是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在聯交所上市的新龍移動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1362)之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三年，彼亦是本集團在泰國交易所上市的聯營公司SiS Distribution (Thailand) Public Company Limited(泰國股份代號：SIS)的非執行董事。林先生亦為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日於達卡證券交易所及吉大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nsultants Limited(DSE股份代號：ITC，CSE股份代號：ITC)之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林先生持有本公司6,187,200股個人、家屬及共同權益股份和178,640,000股公司權益股份及150,000股購股權。林先生亦持有一相聯法團之1,979,904股個人、家屬及共同權益股份和203,607,467股公司權益股份及1,200,000股購股權。彼亦為Gold Sceptre Limited的董事，該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約51%股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林先生收取董事袍金及酬金4,308,000港元。

**李毓銓**，獨立非執行董事，八十六歲，一九九二年加入本集團，為香港一名投資顧問。李先生在香港之金融及銀行業擁有超過四十年經驗。

遵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之任期乃至其依章輪值告退為止。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先生持有本公司250,000股個人權益股份及120,000股購股權及相聯法團64,000股個人權益股份。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李先生收取董事袍金28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上述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立既定年期的服務合約，於過去三年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及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有關酬金乃經參照彼等之職責、責任、表現、本集團業績及現行市況而釐定，並經由薪酬委員會審閱及批准。

上述合資格在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提交確認其符合獨立性之週年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彼等符合載於上市規則第3.13條之獨立性指引，並根據該等指引的條款屬獨立人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退任董事已進一步向董事會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有關彼等重選為董事的其他事項須提呈股東垂注。

本附錄作為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向股東提供有關購回股份授權之必要資料以供彼等考慮。

##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277,966,666股股份。

倘全面行使該等授權，而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最多(i)可配發及發行55,593,333股股份；及(ii)可購回27,796,666股股份。

## 2. 購回的理由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彼等認為購回授權可具有在適當時間及有利於本公司之情況下進行購回之靈活性。該等購回可能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每股資產及／或每股盈利。

## 3. 購回的資金

本公司只可動用遵照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可合法用作有關用途之資金購回股份。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賦予本公司權力，可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第42A條購回股份。依公司細則對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所作之補充，董事可按其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酌情行使此權力。依照百慕達法例，因購回股份而須償還之資本，只可由所購回股份之已繳股本或可供以股息方式分派之溢利，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所得之款項支付。贖回股份時應付之溢價，只可由可供以股息方式分派之溢利，或本公司股本溢價賬，或實繳盈餘賬支付。根據百慕達法例，公司購回之股份將被視作於購回時註銷，而該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以相等於該等股份面值之數額相應減少(惟該公司之法定股本將不會因購回股份而減低)。

倘與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已公佈之經審核賬目結算日期)之財務狀況比較，董事認為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資本比率有重大之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在任何情況下將會對本公司所需之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本公司適宜具備之負債資本比例有任何重大之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 4. 股價

於過去十二個月各月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內，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每股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零年四月	1.95	1.90
二零二零年五月	1.90	1.89
二零二零年六月	1.88	1.50
二零二零年七月	1.63	1.42
二零二零年八月	1.62	1.42
二零二零年九月	1.59	1.51
二零二零年十月	1.51	1.51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	1.56	1.50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	1.60	1.56
二零二一年一月	1.59	1.45
二零二一年二月	1.50	1.37
二零二一年三月	1.45	1.25
二零二一年四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1.40	1.34

#### 5.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及關連人士

概無董事及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深信，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按上市規則之定義)目前無意於股東批准授權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概無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之定義)通知本公司，他／她目前有意在本公司獲授權購買股份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 6.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根據將予提呈之決議案而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買事宜時，將遵守上市規則、百慕達所有適用之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之規定。

## 7. 收購守則

本公司購回股份或會引致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則按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須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深知及所深信，Gold Sceptre Limited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倘本公司董事全面行使根據決議案擬授出之權力購回股份，Gold Sceptre Limited所佔本公司之持股量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6%，而該項增加將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 8. 本公司進行之購回股份事宜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任何股份。



修訂建議詳情載列如下(已標記變更之處)：

細則	現有細則	修訂建議
1	—	<u>「董事會」指本公司董事會；</u>
	「董事會」指本公司董事會或出席有法定人數出席的董事會會議的董事，除另有指明外，細則所述的董事應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指本公司董事會或出席有法定人數出席的董事會會議的董事，除另有指明外，細則所述的董事應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
	—	<u>「電子記錄」具有與經不時修訂的百慕達一九九九年電子交易法所載者相同的涵義；</u>
	「普通決議案」指由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自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而該大會須達到法定人數出席並已正式發出不少於14日通告而舉行；	「普通決議案」指由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自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大多數票 <u>(或以電子記錄形式投票)</u> 通過的決議案，而該大會須達到法定人數出席並已正式發出不少於14日通告而舉行；
	「特別決議案」指如決議案於達法定人數出席並已正式發出不少於21日通知的股東大會上(而有關大會通知訂明有意將決議案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呈)，由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身或(如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票數投票通過，該決議案即為特別決議案。惟如有關決議案獲有權出席任何有關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以大多數票(即合共持有賦有有關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則一項決議案可在通知期少於21日的大會上提呈及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指如決議案於達法定人數出席並已正式發出不少於21日通知的股東大會上(而有關大會通知訂明有意將決議案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呈)，由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身或(如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票數投票 <u>(或以電子記錄形式投票)</u> 通過，該決議案即為特別決議案。惟如有關決議案獲有權出席任何有關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以大多數票(即合共持有賦有有關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則一項決議案可在通知期少於21日的大會上提呈及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u>—</u> ；
	—	<u>「指定地點」指任何股東大會或續會通告中指定的地點(如有)，而有關大會須由大會主席主持；</u>

細則	現有細則	修訂建議
2	<p>(A) 單數包括複數之含義，反之亦然。提及性別的字詞包括另一性別的含義。</p> <p>...</p>	<p>(A) 單數包括複數之含義，反之亦然。提及性別的字詞包括另一性別的含義。</p> <p>...</p> <p>(D) <u>對書面的任何提述包括以可見形式(包括電子記錄形式)表示或重現字詞的所有模式。</u></p> <p>(E) <u>對以電子方式進行任何事宜的提述包括以任何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或設施進行任何事宜，而對送出或接收或在特定地點送出或接收任何通訊的提述包括傳送電子記錄予按董事會可能不時一般性地或就特定目的批准或指明的方式或形式識別的收件人。</u></p> <p>(F) <u>對簽名或簽署或簽立任何事宜的提述包括董事會可能不時一般性地或就特定目的批准或指明的電子簽名形式或驗證電子記錄真偽的其他方式。</u></p>
24	<p>股東支付(無論單獨或聯同任何其他人士)就任何催繳結欠本公司的所有催繳股款及分期款項連同利息及開支(如有)前，概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無權親身或以受委代表或授權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作為另一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的受委代表除外)、不會計入法定人數，亦不可行使股東的任何其他特權。</p>	<p>股東支付(無論單獨或聯同任何其他人士)就任何催繳結欠本公司的所有催繳股款及分期款項連同利息及開支(如有)前，概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無權親身或以受委代表或授權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作為另一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的受委代表除外)、<u>無權以電子記錄形式投票</u>、不會計入法定人數，亦不可行使股東的任何其他特權。</p>

細則	現有細則	修訂建議
56	除年內舉行的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每年須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大會的通知中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與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的相隔時間不得多於十五個月。股東週年大會須在董事會所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除年內舉行的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每年須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大會的通知中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與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的相隔時間不得多於十五個月。股東週年大會須在董事會所指定的時間及地點(如有)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57A	—	<p>股東大會可透過容許所有與會人士同時及實時互相溝通的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的方式(在不局限上文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包括以電話或視像會議)舉行，而參與有關大會即構成親身出席有關大會。股東大會可透過董事會不時釐定的下列方式舉行：(i)完全透過上述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的方式或(ii)於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同時透過上述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的方式。董事會可就任何股東大會決定股東僅可透過上述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的方式出席大會。</p>

細則	現有細則	修訂建議
58	<p>股東週年大會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會議，須有為期最少二十一日的書面通知，而除股東週年大會或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會議外，本公司的其他會議亦須有為期最少十四日的書面通知，始可召開。通知期間不包括通告送達或視為送達之日，亦不包括其發出之日，而通告須註明舉行大會的地點、日期及時間，如有特別事項，須載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指明所召開的大會乃屬股東週年大會，而就通過特別決議案召開的大會的通告須指明有意將決議案提呈為特別決議案。</p>	<p>股東週年大會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會議，須有為期最少二十一日的書面通知，而除股東週年大會或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會議外，本公司的其他會議亦須有為期最少十四日的書面通知，始可召開。通知期間不包括通告送達或視為送達之日，亦不包括其發出之日，而通告須註明舉行大會的地點(如有)、日期及時間(包括就細則第61A條安排的任何衛星會議地點)，如有特別事項，須載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指明所召開的大會乃屬股東週年大會，而就通過特別決議案召開的大會的通告須指明有意將決議案提呈為特別決議案。</p>

細則	現有細則	修訂建議
61A	—	<p>(A) <u>倘任何股東大會或續會於多於一個地點召開，則本條細則條文將予適用。</u></p> <p>(B) <u>任何股東大會或續會通告須指明指定地點，而董事會須作出安排以讓股東於其他地點（不論是毗鄰指定地點或完全位於其他地方的一個或多個不同地點或其他地點）同步出席及參與衛星會議。於任何有關衛星會議地點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須計入有關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並有權於會上投票，前提是股東大會主席信納於整個股東大會期間有充足設施可確保於所有會議地點出席的股東能夠：</u></p> <p>(i) <u>同時及實時與於其他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出席的人士溝通（不論是使用麥克風、揚聲器、影音或其他通訊設備或設施）；及</u></p> <p>(ii) <u>查閱公司法及此等細則規定須於會上提供的一切文件。</u></p>

細則	現有細則	修訂建議
		<p>(C) <u>股東大會主席須於指定地點出席且大會須視為於指定地點舉行。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指定地點或任何衛星會議地點的設施不足以或變成不足以達到上述目的，則主席可中斷或押後股東大會而毋須獲大會同意。截至休會時於該股東大會上已處理的所有事項均屬有效。</u></p> <p>(D) <u>董事會可不時按其絕對酌情認為合適的方式，為控制任何有關衛星會議地點的出席水平作出有關安排(不論是涉及發出門票或施加若干篩選或其他方式)，亦可不時更改任何有關安排或作出新的替代安排，惟無權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任何特定地點出席的股東須有權於其中一個其他地點出席，而任何股東於有關地點出席大會或續會的權利須受制於當時可能生效及大會或續會通告指明適用於大會的任何有關安排。</u></p> <p>(E) <u>倘續會於多於一個地點舉行，則續會通告須按細則第58至61A條所規定的方式發出。</u></p>

細則	現有細則	修訂建議
62A	—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指定地點(如有)不足以容納所有有權並有意出席的人士，則大會仍可妥為組成且其議事程序仍屬有效，前提是主席須信納有充足設施(不論是於指定地點或其他地方)可確保指定地點未能容納的每名有關股東能夠同時及實時與於指定地點出席的人士溝通(不論是使用麥克風、揚聲器、影音或其他通訊設備或設施)。
64	如在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15分鐘內，大會仍未達法定人數，而該大會是應股東的請求而召開，該大會即須解散；如屬其他情況，該大會須押後至下星期的同一日，在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	如在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15分鐘內，大會仍未達法定人數，而該大會是應股東的請求而召開，該大會即須解散；如屬其他情況，該大會須押後至下星期的同一日，在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及地點(如有)舉行。
68	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大會上取得同意後，主席可(倘大會作出如此指示，則須)將大會押後舉行，時間及地點由大會決定。惟於任何延會上，除處理產生有關延會的大會上可合法處理事務外，概不會處理其他事務。倘大會押後十四日或以上，則須發出至少七整日的書面通知，通告須訂明延會的舉行地點、日期及時間，惟並無必要於該通告內指明將於延會上處理的事務的性質。除以上所述外，毋須就會議的延期或就延會上將予處理的事務發出任何通知。	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大會上取得同意後，主席可(倘大會作出如此指示，則須)將大會押後舉行，時間及(如適用)地點由大會決定。惟於任何延會上，除處理產生有關延會的大會上可合法處理事務外，概不會處理其他事務。倘大會押後十四日或以上，則須發出至少七整日的書面通知，通告須訂明延會的舉行地點(如有)、日期及時間，惟並無必要於該通告內指明將於延會上處理的事務的性質。除以上所述外，毋須就會議的延期或就延會上將予處理的事務發出任何通知。

細則	現有細則	修訂建議
69	<p>在任何股東大會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下列人士(在宣布舉手表決的結果之前或當前)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p> <p>除非有人士如此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且要求並未獲撤回，否則主席宣佈決議案已獲舉手表決通過或一致通過，或獲特定過半數通過，或不獲通過，並將其載入本公司議事程序的簿冊內，即為有關事實的確證，而毋須證明該項決議案所得的贊成票或反對票的數目或比例。</p>	<p>在任何股東大會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或點算以電子記錄形式接獲的票數，除非下列人士(在宣布舉手表決或點算以電子記錄形式接獲的票數的結果之前或當前)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p> <p>除非有人士如此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且要求並未獲撤回，否則主席宣佈決議案已獲舉手表決或點算以電子記錄形式接獲的票數通過或一致通過，或獲特定過半數通過，或不獲通過，並將其載入本公司議事程序的簿冊內，即為有關事實的確證，而毋須證明該項決議案所得的贊成票或反對票的數目或比例。</p>
70	<p>倘正式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有關表決(在細則第73條的條文規限下)應以主席指示的方式(包括使用抽籤或投票書或票證或監票人)、時間及地點進行，舉行時間不得遲於要求進行投票表決的大會或續會日期起計三十日，而投票表決的結果將視作是提出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大會的決議案。本公司毋須為並非即時進行的投票表決發出通知。投票表決的要求可於主席同意下於會議結束或進行投票表決前(以較早者為準)任何時候撤回。</p>	<p>倘正式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有關表決(在細則第73條的條文規限下)應以主席指示的方式(包括使用抽籤或投票書或票證或監票人或以電子記錄形式接獲的票數)、時間及地點(如有)進行，舉行時間不得遲於要求進行投票表決的大會或續會日期起計三十日，而投票表決的結果將視作是提出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大會的決議案。本公司毋須為並非即時進行的投票表決發出通知。投票表決的要求可於主席同意下於會議結束或進行投票表決前(以較早者為準)任何時候撤回。</p>
71	<p>提呈大會的一切事項均須以簡單大多數票決定，惟細則或法規規定須以較大多數票表決除外。如票數相等(不論是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p>	<p>提呈大會的一切事項均須以簡單大多數票決定，惟細則或法規規定須以較大多數票表決除外。如票數相等(不論是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或點算以電子記錄形式接獲的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票數)，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p>



細則	現有細則	修訂建議
73	就選舉大會主席或延會的問題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的表決，須於有關大會及不予押後的情況下進行。任何就其他問題要求的投票表決，可即時進行或依大會主席指示的時間（不遲於提出要求之日後三十日內）及地點進行。	就選舉大會主席或延會的問題 <u>正式</u> 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的表決，須於有關大會及不予押後的情況下 <u>即時</u> 進行。任何就其他問題要求的投票表決， <u>可即時進行或須依大會主席指示的時間（不遲於提出要求之日後三十日內）及地點（如有）進行。</u>
74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表決，每名親身出席（或如股東屬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的股東可投一票；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可就其為持有人的每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投一票（惟就本條細則而言，在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前就股份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款不會被視作已繳股款）。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的人士毋須盡投其票數，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表決，每名(i)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或如股東屬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ii)以電子記錄形式投票的股東可投一票；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i)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或如股東屬法團，由其正式或授權代表）出席或(ii)以電子記錄形式投票的股東可就其為持有人的每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投一票（惟就本條細則而言，在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前就股份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款不會被視作已繳股款）。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的人士毋須盡投其票數，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76	倘屬聯名持有人，若較優先者本人或其受委代表或代表已投下一票，該票將被接受而無需理會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就此而言，優先程度按登記冊上名字的先後登記次序而定。任何股份如由已故股東的若干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持有，就本條細則而言，該等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視為股份聯名持有人。	倘屬聯名持有人，若較優先者本人或其受委代表或代表或以電子記錄形式已投下一票，該票將被接受而無需理會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就此而言，優先程度按登記冊上名字的先後登記次序而定。任何股份如由已故股東的若干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持有，就本條細則而言，該等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視為股份聯名持有人。

細則	現有細則	修訂建議
79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代其出席並代其投票。投票表決時，可親自或由受委代表投票，就本條細則及細則第80至85條而言，受委代表應包括根據細則第86條委任的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不多於兩位受委代表出席同一大會。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代其出席並代其投票(包括以電子記錄形式投票)。投票表決時，可親自或由受委代表或以電子記錄形式投票，就本條細則及細則第80至85條而言，受委代表應包括根據細則第86條委任的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不多於兩位受委代表出席同一大會。
81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及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須於在文據列名的人士有意投票的大會或續會或投票表決(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辦事處或本公司所發出召開大會的通告或召開任何續會的任何通告或(於任何一種情況下)該等通告所附任何文件或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內指明或以附註方式指明的一個或多個地點(如有)，否則該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將告無效。交回委任代表的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或以投票方式表決時作出投票。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及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須於在文據列名的人士有意投票的大會或續會或投票表決(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辦事處或本公司所發出召開大會的通告或召開任何續會的任何通告或(於任何一種情況下)該等通告所附任何文件或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內指明或以附註方式指明的一個或多個地點(如有)，否則該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將告無效。交回委任代表的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或以投票方式表決時作出投票或以電子記錄形式投票。
84	按照代表委任文據的條款作出的表決，即使委託人在表決前去世或精神錯亂，或撤回代表委任表格或簽署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藉以委任代表的有關股份已經轉讓，該表決仍屬有效；但如在使用該代表委任文件的大會或續會開始前至少兩個小時，辦事處或遞交代表委任文件或大會主席指明的其他地點已接獲股東去世、精神錯亂、撤銷或轉讓等事情的書面提示，則屬例外。	按照代表委任文據的條款作出的表決(包括電子記錄形式的投票)，即使委託人在表決前去世或精神錯亂，或撤回代表委任表格或簽署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藉以委任代表的有關股份已經轉讓，該表決仍屬有效；但如在使用該代表委任文件的大會或續會開始前至少兩個小時，辦事處或遞交代表委任文件或大會主席指明的其他地點已接獲股東去世、精神錯亂、撤銷或轉讓等事情的書面提示，則屬例外。

細則	現有細則	修訂建議
86A	<p>在公司法允許及不損害細則第86條的一般性原則下，倘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其(或視情況而定，其代理人)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以上人士擔任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受委代表或代表，惟若多於一人獲授權，該代表委任表格或授權文件須指明獲授權的每名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細則條文獲授權的每名人士均有權代表其所代表的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與該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可予行使的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彼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且每名該等人士均有權於舉手表決時作出獨立投票，不論本細則所載條文有任何相反規定。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可委任以作為其代表的人數，不得超過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所持有以使其有權出席或於有關大會上投票的股份數目。</p>	<p>在公司法允許及不損害細則第86條的一般性原則下，倘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其(或視情況而定，其代理人)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以上人士擔任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受委代表或代表，惟若多於一人獲授權，該代表委任表格或授權文件須指明獲授權的每名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細則條文獲授權的每名人士均有權代表其所代表的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與該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可予行使的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彼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且每名該等人士均有權於舉手表決或以電子記錄形式投票時作出獨立投票，不論本細則所載條文有任何相反規定。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可委任以作為其代表的人數，不得超過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所持有以使其有權出席或於有關大會上投票的股份數目。</p>

細則	現有細則	修訂建議
113	<p>董事可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押後會議及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規管彼等的會議及議事程序。在任何會議上產生的問題，須以過半數票決定，如票數均等，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董事可(而秘書須應董事的請求)於任何時候召開董事會會議。會議通告須以書面、電話、電傳或電報寄發至有關董事或替任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的地址，或以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寄發，惟毋須向當時不在香港的董事或替任董事發出通告。董事可事前或事後放棄任何會議的通告。董事會會議或任何委員會會議可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其需容許所有參加會議的人士同時及實時互相溝通，而以上述方式參加會議的該等人士，應被視為已親身出席該會議。</p>	<p>董事可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押後會議及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規管彼等的會議及議事程序。在任何會議上產生的問題，須以過半數票決定，如票數均等，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董事可(而秘書須應董事的請求)於任何時候召開董事會會議。會議通告須以書面、電話、電傳或電報寄發至有關董事或替任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的地址，或以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寄發，惟毋須向當時不在香港的董事或替任董事發出通告。董事可事前或事後放棄任何會議的通告。董事會會議或任何委員會會議可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其需容許所有參加會議的人士同時及實時互相溝通，而以上述方式參加會議的該等人士，應被視為已親身出席該會議。</p>

**Si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新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29)

茲通告新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雪廠街16號23樓Club Lusitano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2. 以獨立決議案形式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以釐定其酬金。
3. 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受下文(c)段所限，無條件全面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乃附加於本公司董事會已獲得之任何其他授權，並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僅供識別

- (c) 董事根據上文(a)及(b)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者)之股本總面額(根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因行使本公司可能不時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附有之認購權;或(iii)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或(iv)根據本公司之細則規定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而發行之本公司任何配發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額之2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期間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指定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配售新股**」指根據一項向本公司全體股東(不包括任何其所居地之法例禁止提呈有關建議之股東)及持有本公司其他股本證券而有權參與有關建議之人士提呈售股建議(如適用),根據其所持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之數量按比例(零碎權益除外)配發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其他可能須配發及發行股份之證券。」

5. 「動議：
- (a) 受下文(b)段所限，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根據股份購回守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證券上市所在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目的而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惟須根據及遵照所有適用法例及／或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
  - (b) 本公司在有關期間內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獲授權購回之證券總面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額之1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之定義與召開本大會之通告第4項決議案所界定者相同。」
6.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4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第4段所載決議案授予董事有關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增加之數額相等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第5段所載決議案所授出之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額，惟該增加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額之10%。」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或經修訂後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特別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7. 「動議本公司細則作出以下修訂：
- (a) 於細則第1條按字母順序加入下列新定義：
    - 「董事會」指本公司董事會；
    - 「電子記錄」具有與經不時修訂的百慕達一九九九年電子交易法所載者相同的涵義；

「指定地點」指任何股東大會或續會通告中指定的地點(如有)，而有關大會須由大會主席主持；」

- (b) 刪除細則第1條「董事」之定義全文，並由以下新定義取代：

「董事」指董事會或出席有法定人數出席的董事會會議的董事，除另有指明外，細則所述的董事應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

- (c) 細則第1條「普通決議案」之定義藉於緊隨「簡單大多數票」字眼後加入「(或以電子記錄形式投票)」字眼予以修訂；

- (d) 細則第1條「特別決議案」之定義藉於緊隨「不少於四分之三的票數投票」字眼後加入「(或以電子記錄形式投票)」字眼予以修訂；

- (e) 於緊隨細則第2條(C)段後加入以下新的(D)至(F)段：

「(D)對書面的任何提述包括以可見形式(包括電子記錄形式)表示或重現字詞的所有模式。

(E) 對以電子方式進行任何事宜的提述包括以任何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或設施進行任何事宜，而對送出或接收或在特定地點送出或接收任何通訊的提述包括傳送電子記錄予按董事會可能不時一般性地或就特定目的批准或指明的方式或形式識別的收件人。

(F) 對簽名或簽署或簽立任何事宜的提述包括董事會可能不時一般性地或就特定目的批准或指明的電子簽名形式或驗證電子記錄真偽的其他方式。」；

- (f) 細則第24條藉於緊隨「(作為另一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的受委代表除外)」字眼後加入「、無權以電子記錄形式投票」字眼予以修訂；

- (g) 細則第56條藉於緊隨「時間及地點」字眼後加入「(如有)」字眼予以修訂；



- (h) 於緊隨細則第57條後加入以下新細則第57A條：

「57A.股東大會可透過容許所有與會人士同時及實時互相溝通的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的方式(在不局限上文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包括以電話或視像會議)舉行，而參與有關大會即構成親身出席有關大會。股東大會可透過董事會不時釐定的下列方式舉行：(i)完全透過上述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的方式或(ii)於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同時透過上述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的方式。董事會可就任何股東大會決定股東僅可透過上述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的方式出席大會。」；

- (i) 刪除細則第58條全文，並由以下新細則第58條取代：

「58.股東週年大會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會議，須有為期最少二十一日的書面通知，而除股東週年大會或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會議外，本公司的其他會議亦須有為期最少十四日的書面通知，始可召開。通知期間不包括通告送達或視為送達之日，亦不包括其發出之日，而通告須註明舉行大會的地點(如有)、日期及時間(包括就細則第61A條安排的任何衛星會議地點)，如有特別事項，須載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指明所召開的大會乃屬股東週年大會，而就通過特別決議案召開的大會的通告須指明有意將決議案提呈為特別決議案。」；

- (j) 於緊隨細則第61條後加入以下新細則第61A條：

「61A. (A) 倘任何股東大會或續會於多於一個地點召開，則本條細則條文將予適用。

(B) 任何股東大會或續會通告須指明指定地點，而董事會須作出安排以讓股東於其他地點(不論是毗鄰指定地點或完全位於其他地方的一個或多個不同地點或其他地點)同步出席及參與衛星會議。於任何有關衛星會議地點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

須計入有關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並有權於會上投票，前提是股東大會主席信納於整個股東大會期間有充足設施可確保於所有會議地點出席的股東能夠：

- (i) 同時及實時與於其他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出席的人士溝通（不論是使用麥克風、揚聲器、影音或其他通訊設備或設施）；及
- (ii) 查閱公司法及此等細則規定須於會上提供的一切文件。

(C) 股東大會主席須於指定地點出席且大會須視為於指定地點舉行。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指定地點或任何衛星會議地點的設施不足以或變成不足以達到上述目的，則主席可中斷或押後股東大會而毋須獲大會同意。截至休會時於該股東大會上已處理的所有事項均屬有效。

(D)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絕對酌情認為合適的方式，為控制任何有關衛星會議地點的出席水平作出有關安排（不論是涉及發出門票或施加若干篩選或其他方式），亦可不時更改任何有關安排或作出新的替代安排，惟無權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任何特定地點出席的股東須有權於其中一個其他地點出席，而任何股東於有關地點出席大會或續會的權利須受制於當時可能生效及大會或續會通告指明適用於大會的任何有關安排。

(E) 倘續會於多於一個地點舉行，則續會通告須按細則第58至61A條所規定的方式發出。」；

(k) 於緊隨細則第62條後加入以下新細則第62A條：

「62A.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指定地點（如有）不足以容納所有有權並有意出席的人士，則大會仍可妥為組成且其議事程序仍屬有效，前提是主席須信納有充足設施（不論是於指定地點或其他地方）可確保指定地點未能容納的每名有

關股東能夠同時及實時與於指定地點出席的人士溝通(不論是使用麥克風、揚聲器、影音或其他通訊設備或設施)。」

- (l) 細則第64條藉於緊隨「時間及地點」字眼後加入「(如有)」字眼予以修訂；
- (m) 細則第68條藉於緊接「地點由大會決定」前加入「(如適用)」字眼，以及於緊隨「舉行地點」字眼後加入「(如有)」字眼予以修訂；
- (n) 刪除細則第69條全文，並由以下新細則第69條取代：

「69.在任何股東大會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或點算以電子記錄形式接獲的票數，除非下列人士(在宣布舉手表決或點算以電子記錄形式接獲的票數的結果之前或當前)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i) 主席；
- (ii) 最少三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
- (iii) 任何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代表出席，並合共佔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或
- (iv) 任何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且所持賦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份的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賦有該項權利的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的股東。

除非有人士如此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且要求並未獲撤回，否則主席宣佈決議案已獲舉手表決或點算以電子記錄形式接獲的票數通過或一致通過，或獲特定過半數通過，或不獲通過，並將其載入本公司議事程序的簿冊內，即為有關事實的確證，而毋須證明該項決議案所得的贊成票或反對票的數目或比例。」；

- (o) 刪除細則第70條全文，並由以下新細則第70條取代：

「70.倘正式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有關表決(在細則第73條的條文規限下)應以主席指示的方式(包括使用抽籤或投票書或票證或監票人或以電子記錄形式接獲的票數)、時間及地點(如有)進行，舉行時間不得遲於要求進行投票表決的大會或續會日期起計三十日，而投票表決的結果將視作是提出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大會的決議案。本公司毋須為並非即時進行的投票表決發出通知。投票表決的要求可於主席同意下於會議結束或進行投票表決前(以較早者為準)任何時候撤回。」

- (p) 細則第71條藉於緊隨「或投票表決」字眼後加入「或點算以電子記錄形式接獲的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票數」字眼予以修訂；

- (q) 細則第73條藉於緊隨「地點」字眼後加入「(如有)」字眼予以修訂；

- (r) 刪除細則第74條全文，並由以下新細則第74條取代：

「74.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表決，每名(i)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或如股東屬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ii)以電子記錄形式投票的股東可投一票；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i)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或如股東屬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ii)以電子記錄形式投票的股東可就其為持有人的每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投一票(惟就本條細則而言，在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前就股份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款不會被視作已繳股款)。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的人士毋須盡投其票數，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 (s) 細則第76條藉於緊隨「或代表」字眼後加入「或以電子記錄形式」字眼予以修訂；

- (t) 刪除細則第79條全文，並由以下新細則第79條取代：

「79.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代其出席並代其投票(包括以電子記錄形式投票)。投票表決時，可親自或由受委代表或以電子記錄形式投票，就本條細則及細則第80至85條而言，受委代表應包括根據細則第86條委任的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不多於兩位受委代表出席同一大會。」；

- (u) 細則第81條於「作出投票」字眼後加入「或以電子記錄形式投票」字眼予以修訂；
- (v) 細則第84於緊隨「按照代表委任文據的條款作出的表決」字眼後加入「(包括電子記錄形式的投票)」字眼予以修訂；
- (w) 細則第86A於緊隨「舉手表決」字眼後加入「或以電子記錄形式投票」字眼予以修訂；及
- (x) 刪除細則第113條「participaton」字眼，並由「participation」取代。

承董事會命  
新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趙麗珍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代表出席大會及如須投票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3. 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出席大會之上述人士中僅於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進行投票。身故股東之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應被視為以其名義持有之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如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委派代表之授權將被撤銷。
5. 股東登記冊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關閉，在此期間內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者，須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6. 鑒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股東週年大會將採取以下預防措施，以確保與會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的健康及安全：
  - (1) 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處對每位與會者進行強制性體溫檢測。體溫超過37.5攝氏度的任何人士均不得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亦不得參加股東週年大會。
  - (2) 與會者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內必須隨時佩戴醫用口罩，並保持座位之間的安全距離。
  - (3) 會場內不設公司禮品或茶點，以免與會者之間密切接觸。

為了所有持份者的健康及安全，且符合新型冠狀病毒的防控指引，本公司鼓勵股東，尤其是因新型冠狀病毒而被隔離的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